

(三)推动会计管理转型升级。紧跟全国会计改革的时代步伐,推动会计工作由核算型向服务管理型转变、会计人才培养从普通型向高端型转变,建立健全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。

(四)强化国有资产监管。完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和政府资产报告工作,首次摸清全省国有资产家底。将资产购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,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。

(五)强化财政监督检查。着力构建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,开展中央财政扶贫资金、预决算公开、会计监督专项检查;创新工作思路,对预决算公开、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实施预警监督;实施‘以查帮扶’,促进提升乡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(六)加快法治财政建设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,有效实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,不断提高广大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。

(云南省财政厅供稿,高蕊执笔)

西藏自治区

2017年,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310.63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10.0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122.80亿元,增长4.3%;第二产业增加值514.51亿元,增长11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673.32亿元,增长9.7%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9259元,增长8.0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051.04亿元,增长23.9%。进出口总额58.85亿元,增长13.9%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.4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.6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2009.19亿元,较上年增加253.33亿元,增长14.43%。其中:地方财政收入185.83亿元,较上年增加29.85亿元,增长19.14%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15.11亿元,较上年增加264.11亿元,增长16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1.94亿元,较上年增加93.97亿元,增长5.92%。

全区税务部门累计组织收入339.84亿元(未扣减出口退税),增长31.2%,同比增收80.73亿元。其中,税收收入完成331.86亿元,同比增长31.2%,增收78.94亿元。

一、开拓创新、主动作为,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

(一)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。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“没有预算不得支出”,严格预算追加,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完善政府预算体系,加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,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至21%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功能。推动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。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。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,健全支出进度通报考核和约谈机制,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难以执行的资金,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亟须支持的领域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初步建立全

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预决算公开制度不断完善,公开范围不断扩大,公开内容不断细化。

(二)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。研究自治区和地(市)、县(区)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,推进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。研究调整自治区与地(市)、县(区)收入划分。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,2017年落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10.3亿元,重点向高寒、偏远、贫困、边境地区倾斜。

(三)税收制度改革和财税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有序推进。扎实推动“营改增”试点运行、环境保护税开征、企业所得税实施办法修订等工作。开展财税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,废止地(市)、县(区)制定的返税或变相返税政策文件18份、招商引资协议441个。

(四)其他重要改革进展顺利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,扩大购买服务范围。推进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,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。

二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

(一)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。统筹整合财政资金136.1亿元推进脱贫攻坚。支持推进脱贫攻坚产业发展、易地扶贫搬迁、生态补偿脱贫、生产扶持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实现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,1705个贫困村退出,25个贫困县(区)达到脱贫摘帽条件。

(二)支持加快边境小康村建设。整合80亿元推进边境小康村建设。按照“边境地区主要指标高于腹心地区”的原则,明确补助政策和标准,对边境小康村建设人均投入约10万元。边境一、二线普惠性边民补助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2700元和2500元。

(三)支持创新社会综合治理。支持开展强基惠民活动、“先进双联户”创建活动、创新寺庙管理工作。支持司法体制改革,推进法检两院财物自治区统管,全面兑现职业保障金。

三、综合施策、精准发力,助推经济社会长足发展

(一)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加强财税政策对振兴实体经济的支持,推动经济结构调整,为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提供有力支撑。引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更多用市场化手段鼓励自主创新,更大程度发挥市场主体在供给结构调整中的决定性作用。深入实施产业和基础设施提升等补齐短板工程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支持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支持开展青稞肉奶增产工作。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。

(二)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。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,累计落实基建投资328亿元,有力支持交通、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。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,撬动更多民间资金、金融资金进入实体经济领域。大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

(三)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。全区财政支农支出260亿元,增长10.6%。支持农牧业生产,扎实推进农业综合开发。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支持现代农业青稞、牦牛

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、种质资源保护。落实农牧业补贴。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。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。财政对农牧民的直接和间接补助达到年人均5124.6元,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。支持推进“厕所革命”。

(四)支持构建高原生态屏障。继续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。支持“两江四河”区域造林绿化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。扎实推进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。研究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全力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

四、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,保障改善民生更加有力

扎实办好自治区确定的“十件民生实事”,2017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1356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%。

(一)促进教育事业发展。将教育“三包”(包吃、包住、包基本学习费用)标准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提高至年生均3480元。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“十五年”免费教育政策和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免费教育政策。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,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,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。加快推进教育脱贫攻坚,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免费教育政策。整合安排3亿元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。

(二)促进文化科技体育事业发展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实施。支持文化事业产业发展。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。支持文物保护项目实施。促进高原特色体育事业发展。

(三)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65元。支持开展包虫病防治及筛查工作。继续实施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免费体检政策。实施优生优育特殊家庭特别扶持政策。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工作。整合安排8.4亿元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。

(四)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农牧区医疗制度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75元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60元。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,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,企业退休职工体检费提高到每人每年1000元,新建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期福利金制度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311元,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。农村五保户供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。“三老”(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)人员生活补助月人均增加50元。

(五)支持创业就业。设立自治区创业就业扶持基金,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。

(六)支持做好住房保障工作。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12.6亿元,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。继续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。

五、多措并举、夯实基础,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

(一)严肃财经纪律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党

委“约法十章”“九项要求”,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,集中财力保重点,厉行节约压一般,2017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1.8亿元,同比下降6.6%。

(二)盘活存量资金。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,自治区本级收回部门预算结余资金15.9亿元,用于保障重点民生支出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规范政府债务管理。2017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6.1亿元。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,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举债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。

(四)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。优化支付流程,规范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运行。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。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本级国库现金管理。健全财政国库动态监控体系。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试编。实行目录公示制度,强化非税收入收缴。

(五)加强财政监督。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制度,开展财政扶贫资金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,代行部分中央财政预算监管职能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和重大政策贯彻执行。

(六)规范政府采购管理。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,进一步精简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。

(七)做好财政投资评审。全年概(预)算评审61.3亿元、审减率12.2%,竣工决(结)算评审82.9亿元、审减率2.3%。

(八)加强国有资产监管。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相结合。建立盘活国有资产机制。

(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)

陕西省

2017年,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21898.81亿元,比上年增长8.0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739.45亿元,增长4.6%;第二产业增加值10895.38亿元,增长7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9263.98亿元,增长8.7%。人均生产总值57266元,增长7.3%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819.38亿元,增长14.4%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36.37亿元,增长11.8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.6%。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2714.93亿元人民币,增长37.4%。其中,出口1659.80亿元,增长58.8%;进口1055.13亿元,增长13.3%。

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6.69亿元,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2256.96亿元,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83.41亿元,2016年结余226.83亿元,调入资金等389.18亿元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663.08亿元。全省总税收收入完成2916.34亿元,增长26.18%。分部门看,国税部门组织收入2035.12亿元,增长42.51%;地税部门组织收入1001.3亿元,减收11.05%,剔除增值税后,地税部门组织收入同比增长33.01%;财政部门组织收入401.04亿元,减收46.37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3.19亿元,增长10.11%,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5%,支出进度创历年最好水平。加上上解中